

2024 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二）负责受理辖区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三）对紧急重大信访问题和部门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协调处理；

（四）负责信访案件的转办、立案交办，督促检查来信来访办结情况，并审查处理结果；对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五）综合分析、调查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六）指导各镇、办及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七）协调有关部门接收、管理、教育、收容、遣送上访人员，维护上访秩序；

（八）承办上级部门及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内设机构 0 个。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我部门无二级机构。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本级，我部门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5.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5.11	总计	60	20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11	20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10	171.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91	15.91					
2010301	行政运行	15.91	15.91					
20140	信访事务	155.19	155.19					
2014001	行政运行	99.51	99.51					
2014004	信访业务	37.81	37.81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7.88	1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	1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	13.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	12.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	1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	1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	5.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	5.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	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	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	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11	149.43	5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10	115.41	55.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91	15.91				
2010301	行政运行	15.91	15.91				
20140	信访事务	155.19	99.51	55.69			
2014001	行政运行	99.51	99.51				
2014004	信访业务	37.81		37.81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7.88		1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	1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	13.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	12.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	1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	1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	5.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	5.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	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	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	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1.10	17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0	13.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7	1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4	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11	205.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5.11	总计	64	205.11	20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5.11	149.43	5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10	115.41	55.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91	15.91	
2010301	行政运行	15.91	15.91	
20140	信访事务	155.19	99.51	55.69
2014001	行政运行	99.51	99.51	
2014004	信访业务	37.81		37.81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7.88		1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	1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	13.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	12.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	1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	1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	5.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	5.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	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	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	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69	30201	办公费	3.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25	30202	印刷费	0.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3.72	公用经费合计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5.1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11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05.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11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43 万元，占 72.85%；项目支出 55.69 万元，占 27.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5.1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11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5.1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11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5.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1.10 万元，占 83.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0 万元，占 6.78%；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7 万元，占 5.15%；住房保障（类）支出 9.54 万元，占 4.65%。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5.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7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新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

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21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遥市新城区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86.61	252.94	205.11	10	81.09 %	9.01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86.61	252.94	205.11	—	81.09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访渠道大畅通、组织领导大接访、信访专项大治理、敏感节点大稳控、重点工作大督办 对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做好吃力结果的反馈；综合分析、调查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问题，指导各镇、办及部门的信访工作；做好日常驻京工作和特殊时期的信访稳定工作 主要负责信访群众的来访接待，信访案件的接、转、办、督等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二）负责受理辖区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三）对紧急重大信访问题和部门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协调处理； （四）负责信访案件的转办、立案交办，督促检查来信来访办结情况，并审查处理结果；对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五）综合分析、调查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六）指导各镇、办及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七）协调有关部门接收、管理、教育、收容、遣送上访人员，维护上访秩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驻京工作经费		使用财政资金10.8万元，每月支付本单位一名常驻北京工作人员的差旅补助9000元，以便做好日常驻京工作		有效保障驻京人员工作顺利开展，特殊敏感时期未发生来自我区的干扰					
视频接访（会议）系统通讯专线租赁费		用于租赁视频（接访）通讯专线，确保信访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确保信访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有效保证区信访局与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和一镇三办之间的线上互联互通		有效保障全年内上下级视频联通，全年无故障					
信访工作经费		1、日常办公费。2、用于特殊时期外出值班人员的往返车票费、住宿费、差旅补助和值班期间所需车辆租赁费，有效维护正常信访工作		有效的保障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局办公室装饰工程费用		2017年10月信访局搬至东配楼，对局办公场所墙面、天棚等装修装饰，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合		由于资金问题，此项费用未能支付					
视频接访（会议）系统运维费		用于年度内信访视频接访系统的运行维护		设备暂由局办公室人员负责维护，该项费用未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30%	3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2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8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90%	2	1.8	-10.00	因资金问题，部分项目未支付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90%	2	1.8	-10.00	因资金问题，部分项目未支付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90%	2	1.8	-10.00	因资金问题，部分项目未支付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90%	2	1.8	-10.00	因资金问题，部分项目未支付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90%	10	9	-10.00	因资金问题，部分项目未支付
		履职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90%	15	13.5	-10.00	因资金问题，部分项目未支付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90%	15	13.5	-10.00	因资金问题，部分项目未支付	
	满意度	群众、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满意度	≥90群众、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满	90群众、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满意度	20	20	0.00		
总分					100	94.21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0%；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4 年度 10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85		2.85		10		
	财政拨款		0		2.85		2.85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100.0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安排科学性		根据上级要求，进行信访视频上下级联通工作；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资金管理情况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工作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并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落实、整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使用特殊疑难信访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运用专项资金来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使用特殊疑难信访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运用专项资金来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信访疑难问题、助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拨付资金金额	=28500元	28500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数量	≥1件	1件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解决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期限	≤1年	1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利于稳定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0	2.16	2.16	10	100.0 %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2.16	2.16	-	1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情况说明		工作：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并针对绩效管理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使用特殊疑难信访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运用专项资金来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21600元	21600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数量	≥1件	1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率	=100%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解决时间	≤1年	1年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4.48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4.48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工作: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			5	5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执行			5	5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 并针对绩效管理过			5	5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使用特殊疑难信访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 运用专项资金来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使用特殊疑难信访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 运用专项资金来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4800元	0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数量	≥1件	0件	10	0	-100.0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率	=100%	0%	10	0	-100.00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解决时间	≤1年	0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0%	25	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员满意度	≥95%	0%	5	0	-100.00
总分					10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信访资金（由中央）							
主管部门		平坝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平坝市新城区信访局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47	0.47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0.47	0.47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安排科学性		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并针对绩效管理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使用特殊疑难信访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运用专项资金来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实际完成情况		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700元	4700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化解信访案件数量	≥1件	1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失业险单位配套部分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得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0.04	0.03	10	75.0 %	7.50	
		财政拨款	0	0.04	0.03	-	75.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缴纳新增人员社保，保障员工的工作权益，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及时缴纳支付新增人员社保，情况良好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失业保险经费总额	=414元	414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新增人员数量	=1人	1人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缴纳社保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缴纳社保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系统运维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万元)		1.2		1.2		0		10	
		年度资金总额:		1.2		0		0.0 %	
		财政拨款		0		0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00%	
		单位资金		0		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安排科学性		的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以排除; 2. 区财政资		5		5	
		拨付合规性		无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无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未使用, 节约了财政预算资金。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员可以排除和财政资金紧张无法及时支付等原因, 该项目未完成。但因设备已过维保期, 存在复杂问题故障自身无法修复影响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维修服务	=12000元	0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次	0次	15	0	-100.00	考虑常规较小的问题由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以排除, 未与运维公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系统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维护	有效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内工作人员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增加驻京人员经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	10.00
		财政拨款		2.4		2.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
		单位资金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工作: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		5		5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执行		5		5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 并针对绩效管理过		5		5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报销单位1名日常驻京工作人员的差旅补助, 保障驻京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驻京信		由于资金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驻京人员一年驻京差旅补助经费, 保障驻京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4000元	0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人员数量	=1人	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差旅补助发放合规性	合规	0%	10	0	-100.00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时效指标	差旅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0%	10	0	-100.00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京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0%	25	0	-100.00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0%	5	0	-100.00	做好与上级财政沟通	
总分					10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3	2.6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6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安排科学性	工作: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 并针对绩效管理过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使用特殊疑难信访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 运用专项资金来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拨付资金金额	=26300元	26300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化解案件数	≥1件	1件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人停访息诉	停访息诉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100%	30	30	0.00
	总分			100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年度资金总额：1.8									
财政专款：1.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									
单位资金：0									
情况说明									
工作：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使用规范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并针对绩效管理过									
预期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与电信公司，用于租赁视频（接待）通讯专线，确保了信访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保证区信访局与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和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专线租赁费	=18000元	18000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视频联通次数	≥200次	200次	15	15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正常联通	有效保障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	有效保障	100%	30	30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年初预算数		0		0.0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0.03		10	
		财政拨款		0		0.03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1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00%	
		安排科学性		情况说明		科学		得分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的对新增人员社保缴纳支付。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按时缴纳新增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年度指标		年度指标值		=259.19元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人员数量		=1人		=100%	
		质量指标		缴纳保险缴纳完成率		及时		提高	
		时效指标		缴纳社保及时性		≥95%		总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总分		100		100		100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